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13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3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	13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14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财产认购	14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十三、本次发行未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15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六、结论意见	16
第三部分 结 尾	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弗沙朗、公司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斯科光电	指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为投资	指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激励计划》	指	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授予协议》	指	弗沙朗与《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发行方案》	指	经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弗沙朗与认购人签订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弗沙朗，证券代码为：8387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8 名，其中，2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兼董事），4 名为公司董事（其中 2 名兼高级管理人员），2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 名为公司监事，7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2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 元，拟由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各认购人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人身份
1	吴林长	791	1107.4	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柳守丹	339	474.6	自然人股东、董事
3	王昱	150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吴育林	150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费保华	150	210	董事
6	陈杰红	24	33.6	董事
7	林雪松	99	138.6	高级管理人员
8	刘良	36	50.4	监事
9	陈滨斌	18	25.2	监事
10	缪晨峰	39	54.6	监事
11	杨忠诚	6	8.4	高级管理人员
12	杨晶	36	50.4	核心员工
13	杨朝甫	3	4.2	核心员工
14	许铭	18	25.2	核心员工
15	孙茂	3	4.2	核心员工
16	柳玉林	6	8.4	核心员工
17	刘锐华	6	8.4	核心员工
18	张留峰	6	8.4	核心员工
合 计		1,880	2,632	--

本次发行的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林长，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柳守丹，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3) 王昱，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董事、副总经理。

(4) 吴育林，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费保华，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

(6) 陈杰红，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林雪松，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副总经理。

(8) 刘良，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

(9) 陈滨斌，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

(10) 缪晨峰，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

(11) 杨忠诚，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杨晶，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

(13) 杨朝甫，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4) 许铭，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5) 孙茂，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6) 柳玉林，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7) 刘锐华，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8) 张留峰，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二)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7名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暨重新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杨晶、邵显刚、杨朝甫、许铭、孙茂、柳玉林、刘锐华、张留峰等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发行人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发行人未收到对认定上述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核心员工的异议。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且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人数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暨重新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及认购数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上述第2至6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弗沙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回避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因关联董事王昱、吴育林、费保华、陈杰红系激励对象，对《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作回避表决。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结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3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18名认购人缴纳的出资共计2,632万元，其中，1,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结果与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弗沙朗已分别与18名认购人就本次发行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股票数量、定价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现有股东吴林长、柳守丹，弗沙朗分别与其他16名认购人签订《授予协议》，《授予协议》与《认购协议》一并执行。《授予协议》载明了授予对象资格、授予股票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限制性股票锁定及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收购、争议解决等条款。

（二）特殊条款

1、股份收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除现有股东吴林长、柳守丹，本次发行中的其他 16 名认购人受《授予协议》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有关股份收购条款的约束，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发生《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发起人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收购，且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一种情形的，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可归属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发起人按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5%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和“发生情形时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的孰高值收购。

（3）发生《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二种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发起人可强制收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3%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收购。

（4）发生《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种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发起人可强制收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后认购时支付的购买成本本金收收购（不享受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他收益、增值等差价收益），并扣回已派发的红利，和“发生情形时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的孰低值收购，如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还可保留追索的权利。

（5）经董事会认定发生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发起人可强制收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发起人可在事实发生或董事会认定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收购权，如逾期不行使的，本次强制收购权不得再行使。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发起人按本计划规定收购限制性股票的，收购所指的授予价格为认购时的认购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收购限制性股票的，收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收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其他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要求。

（三）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授予协议》，除现有股东吴林长、柳守丹，本次发行中其他 16 名认购人均自愿接受 48 个月的限售安排：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锁定期满后再设置禁售期 12 个月，禁售期满后对外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系认购对象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授予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斯科光电、义为投资签署了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据此，现有股东斯科光电、义为投资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2 名为自然人，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1、斯科光电系由吴林长、叶华青投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斯科光电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弗沙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科光电除投资弗沙朗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斯科光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义为投资系由吴林长、柳守丹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义为投资作为弗沙朗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弗沙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为投资除投资弗沙朗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义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之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且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真实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财产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同时，除现有股东吴林长、柳守丹，本次发行中 16 名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

因此，本次发行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时实现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以在未来期间获取上述人员的服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格为每股 1.45 元，系经合理预测的公司 2017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4 元，公允价格为每股 1.45 元，每股发生股份支付 0.05 元，本次股份支付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50 万股，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375,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实现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本次发行未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股东及关联方借款，非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律师核查，《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系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披露，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资金募集管理”的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的查询，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弗沙朗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侯美文

侯美文

韩 慧

韩慧

